

行政院 第 3620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一）

交通部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交通部函以，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開放古董車上路、強化速度管理、加強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及避免不當駕駛行為，以明確用路人於道路通行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本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交通違規。

(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2)

(二)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汽車，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扣繳註銷牌照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三)增訂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四)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22 條)
- (五)增訂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92 條)

- (六)提高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之罰鍰額度；另明定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30 條)
- (七)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其受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並刪除相關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第 33 條、第 63 條及第 67 條)
- (八)修正嚴重超速之規定，將行車速度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修正條文第 43 條)

(九)增訂超車行為之定義說明，用以釐清超車行為與變換車道之行為區分，並修正駕車行經設有險坡標誌路段超車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47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鑑於近期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更臻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之相關費用宜由參加者自行負擔；另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除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行駛道路等配套措施外，並配合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此外，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另為加強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及避免不當駕駛行為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交通違規。(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二、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汽車，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扣繳註銷牌照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

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五、增訂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

六、提高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之罰鍰額度；另明定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七、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其受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並刪除相關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

八、修正嚴重超速之規定，將行車速度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

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九、增訂超車行為之定義說明，用以釐清超車行為與變換車道之行為

區分，並修正駕車行經設有險坡標誌路段超車之文字。(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國內租賃期一年以上長期租賃汽車市場蓬勃發展，業者申請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歸責租用人案件逐年增加，大幅增加租賃業者及各處罰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而實際駕駛人接獲舉發違反道路</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p>	<p>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往往已距違規日期二至三個月以上，易出現因記憶、舉證不易致影響權益情形。為有效紓緩相關行政作業負擔，並縮短受處罰人接獲通知期間，爰增訂第四項但書，明定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p>
---	---	---

<p>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或過磅。</p> <p>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p> <p>二、行駛路肩。</p>	<p>發交通違規，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p>
--	--	-------------------------

<p>三、違規超車。</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三、違規超車。</p> <p>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p> <p>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七、未保持安全距離。</p> <p>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p> <p>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	--	--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p>	<p>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p>	
---	---	--

<p>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u>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u></p>	<p>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一、世界各國針對古董車概訂有特別管</p>

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臨時牌照，載運客

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

理機制，以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經參考國外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於及公（協）會業者，研商開放古董車上路獲有共識，朝建立古董車領用專用牌照方向規劃相關制度，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限制行駛道

<p>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u>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u></p>	<p>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p>	<p>路範圍等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增列違反該款規定者，其領用之牌照應扣繳註銷。</p>
--	---	--

<p><u>線或區域內行駛。</u></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考量車輛燈光設備表面塵土、髒污</p>

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

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四、計程車，未依規

沉積過厚致遮蔽燈光情形，易造成相關車輛駕駛之危險，為有效督促駕駛人注意維護燈光設備之清潔，衡量燈光設備之功能性及必要性後，爰增訂第三款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之罰責。

(二) 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

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

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六款並增訂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以符執法實務。

二、第二項所引相關條款次配合第一項予以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沒入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規定。

<p>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p> <p>9DF2FAF71A17D11C 行政院第362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規</p>

<p>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p>	<p>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p>	<p>定，現行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得免經考試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考量汽車之駕駛與機車騎乘特性確有顯著差異，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駕駛人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需經筆試及路考，已不得再免予路考，為確保駕駛人之駕駛技能，爰</p>
--	--	---

<p>照，駕駛重型機車。</p> <p><u>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u></p> <p><u>六、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u></p>	<p>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p>	<p>增訂第五款之罰責。另基於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以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二、第二項援引之條款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p>
--	---	--

<p>車。</p> <p><u>七</u>、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p> <p><u>八</u>、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前項第<u>八</u>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p>	<p>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p>	<p>一、現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汽車駕駛人，皆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本條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規範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適用上有所爭議，為明</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p>	<p>確規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形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

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

<p>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爰修正序文</p>

<p>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u>掉落</u>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p>	<p>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p>	<p>增加罰鍰額度，以遏止違規行為。</p> <p>(二)貨物掉落之危險性更甚於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爰修正第二款納入貨物掉落情形。</p> <p>(三)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明確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p>
--	--	--

<p>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p>	<p>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車道、時間行駛。

。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

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

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

<p>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p>	<p>9DF2FAF71A17D11C 行政院第362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行為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p>

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9DF2FAF71A17D11C
行政院第362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穩妥或脫落等情形，亦極具危險性，例如車輛之吊臂未收妥或掛勾未固定，廂式貨車後車門未固定，或附著於車廂之廣告看板、連結於車廂之繩索等附著物未妥善固定等情形，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

		<p>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相關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行第十七款順次移列為第十六款。</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	--	--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p>	
---	---	--

<p>喇叭、變換燈光 或其他方式迫使 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 丟棄物品或廢棄 物。</p> <p><u>十六、輪胎胎紋深度 不符規定。</u></p> <p>前項道路內車道 應為超車道，超車 後，如有安全距離未 駛回原車道，致堵塞 超車道行車者，處汽 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p>	<p>喇叭、變換燈光 或其他方式迫使 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 丟棄物品或廢棄 物。</p> <p><u>十六、車輪、輪胎膠 皮或車輛機件脫 落。</u></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 不符規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 應為超車道，超車 後，如有安全距離未 駛回原車道，致堵塞</p>	
--	--	--

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

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鑒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現行須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始有本條處罰規定之適用，倘嚴重超速行為係發生</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u>四十</u>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u>六十</u>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p>	<p>在高速公路，即行車速度需超過時速一百七十公里（例如一百一十公里加六十公里），如發生交通事故，將肇生重大危害，經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應降至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p>	<p>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

<p>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u>險坡</u>、狹</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u>陡坡</u>、狹</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u>陡坡</u>」修正為「<u>險坡</u>」，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p>

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

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

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爰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例如誤認變換車道從右側超越前車係違規超車行為，衍生舉發及

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綫。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

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綫。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

處罰疑義)，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本條例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

<p>讓或靠邊慢行。</p> <p><u>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u></p>	<p>讓或靠邊慢行。</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u>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u></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p>	<p>一、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所駕駛之汽車於道路上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之處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有該條</p>

<p>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p>	<p>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p>	<p>第一項之情形記違規點數一點，並配合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p>	
--	---	--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而受吊銷駕</p>

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

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

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

<p>三項前段、第四項前 段、第三十七條第三 項、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後段、第六十 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 吊銷駕駛執照者，三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汽車駕駛人駕駛 營業大客車，曾依第 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吊銷駕駛執照者，四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p>	<p>段、第三十七條第三 項、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第六十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後段、第六十 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 吊銷駕駛執照者，三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汽車駕駛人駕駛 營業大客車，曾依第 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吊銷駕駛執照者，四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p> <p>汽車駕駛人，曾</p>	
---	---	--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

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

<p>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p>	<p>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p>

核定、基礎、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

核定、基礎、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

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二、第二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對行為人不當行為之矯正，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經研議及參考國外作法，應由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費用，另為保留未來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

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路段，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

可收費講習項目不限於酒駕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收費基準。

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得收取費用；其辦理
方式、內容、時機、
時數、執行單位、收
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
準、舉發或輕微違規
勸導、罰鍰繳納、向
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
裁決之處理程序、分
期繳納之申請條件、
分期期數、不依限期
繳納之處理、分期處

駛執照。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之 方 式 、 內 容
、 時 機 、 時 數 、 執
行 單 位 等 事 項 之 辦
法 ， 由 交 通 部 會 同
內 政 部 定 之 。

本 條 例 之 罰 鍰
基 準 、 舉 發 或 輕 微
違 規 勸 導 、 罰 鍰 繳
納 、 向 處 罰 機 關 陳
述 意 見 或 裁 決 之 處
理 程 序 、 分 期 繳 納
之 申 請 條 件 、 分 期
期 數 、 不 依 限 期 繳

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p>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p>	<p>緩，並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p> <p>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p>	
---	---	--

<p>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	--	--